

为儿童营造更加友好的城市环境

李 磊

在江西赣州，儿童观察员化身“小小体验官”，走进口袋体育公园，以纯真的视角为适儿化改造建言献策，为城市建设注入鲜活灵感；在上海黄浦区，打浦桥街道也迎来“小小导游志愿服务队”，孩子们实地探访并深入挖掘田子坊的历史文化，以充满童趣的讲解向世界展示海派文化的魅力……这些发生在不同城市的实践，共同指向一个温暖而深刻的城市发展理念——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1米高度”，正成为衡量城市文明与发展质量的新标尺。

儿童友好空间的蓬勃发展，离不开国家政策的强力支持。2021年，多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从自此进入“快车道”。上海、深圳、成都、长沙等城市纷纷出台地方性规划和行动方案，将儿童友好的理念融入城市建设各方面，努力为儿童营造更加安全、健康的成长环境。前不久，住建部办公厅等联合印发《城市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可复制

经验清单(第二批)》，系统梳理了各地在制度机制创新、儿童友好街区建设、公共服务设施适儿化改造等方面的成功实践，为更多城市的探索提供了有益借鉴。

在深圳，公园里设置符合儿童天性的自然乐园，社区推行“通学路径”安全改造，图书馆、医院等公共场所设立标准化的母婴室和儿童活动角……儿童友好理念正转化为一系列可触摸、可感知的建设标准。如果说，这些努力为儿童健康成长构建了一个有保障的实体空间，那么成都的“儿童议事会”制度则打开了另一扇窗，让孩子们不再只是被动的接受者，也成为城市建设的积极参与者。他们用稚嫩的画笔和语言，为社区花园的设计、交通安全的改善提出“金点子”。参与的过程，也是儿童身心成长的过程，让“我的城市我做主”。在北京，城市更新为拓展儿童友好空间提供了新的契机。一些废弃空间被改造为全龄友好的社区公园，孩子们可以玩耍的区域与

老年人使用的健身器材、年轻人休憩的长椅和谐共存，实现了“一个空间，各得其乐”。这种融合性设计思路带给我们不少启发。

让儿童友好理念更好“开花结果”，有赖于我们凝聚更广泛的社会共识，推动构建更多元协同参与机制。一方面，城市治理者应将儿童友好空间建设纳入城市发展总体规划与考核体系，引导并鼓励跨部门、跨领域深度协作。比如，教育部门可推动开放更多校园体育设施，交通部门或可进一步优化校园周边的慢行系统，卫生部门也当考虑进一步推动公共场所母婴室覆盖。通过建立常态化的联席会议制度，形成强大政策合力。另一方面，汇聚更多社会力量，为儿童友好环境建设注入更多活力。可通过设立专项基金、举办儿童友好空间设计大赛等形式，吸引专业设计师、高校团队等专业人士加入其中，进行更多创新创造。同时，鼓励和引导企业投入儿童友好服务，积极践行社会责任，例如在商业综合体中开辟

公共亲子活动区等。相信专业的知识、创新的理念与市场的活力相结合，将催生更多高品质、可复制的优秀案例。

值得一提的是，在儿童友好空间建设中，“儿童参与”是一项不容忽视的原则。除了“儿童议事会”等形式，还可开发适合不同年龄段儿童的“城市小观察员”工具包，鼓励他们在行走和玩耍中发现问题、提出建议。在一些社区规划等项目启动之初，可邀请儿童作为“小专家”参与其中，确保他们的需求被听见、被尊重。同时，建立清晰的反馈机制，让孩子们看到自己的建议如何一步步变为现实。

一个对儿童友好的城市，必然是一个对所有人都友好的城市。那些为婴儿车而平整的坡道，同样方便了轮椅的通行；为保障儿童安全而放缓的车速，也保护了所有行人的安全。儿童，是我们的未来。关爱儿童，就是守护未来。让我们携手努力，共同为他们创造一个安全、健康、充满温暖的成长环境，让他们阳光成长、自在奔跑！

让科普『追』上科创

裴 桐

国庆、中秋假期，焕新升级后的南京科技馆，日均接待观众超1万人次，交出一份亮眼成绩单。

南京科技馆为什么火？馆内与孩子对弈的五子棋机器人，由科创企业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让文物“活”起来的全息光影秀，则依托南京达斯琪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的新型产品。南京科技馆打造“馆一企一研”协同新模式，与本土企业开展密切合作，将人工智能、全息显示等领域的前沿成果直接“搬”进展厅，让科创为科普赋能。馆长张志强表示，南京有大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这是科普资源的“富矿”。

如今，科技创新正以前所未有的广度、深度与速度推进。打破前沿科技与公众认知之间的隔阂，为创新型国家建设夯实基础，科技馆肩负重任。然而，有的场馆布展一成不变，展示成果明显滞后；即便是新展，也因缺乏对应应用场景的深入剖析，没有将专业知识转化为可感可知的体验，难以引发青少年的兴趣与思考。将实验室、生产线上的最新成果引入展览空间，有助于回应公众对前沿科技的热切期待。

科普不是静态的知识陈列，而是创新成果的动态呈现；不是单向的知识灌输，而是多方的互动共创。缩短科普与科创的“时间差”，就要让研究机构与企业为科普场馆带来持续更新的展品资源，让科普场馆不断打通公众感知前沿科技应用的渠道。打造同频共振、双向赋能的良性生态，将更好实现科研探索、产业应用和公众科普的同步推进，在全社会营造科技创新的浓厚氛围。

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创新浪潮奔涌向前，科普工作唯有打破围墙，才能“追”上时代，“追”上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知识需求。这既需要科普场馆主动求变，也需要有关部门做好政策支持和引导服务，打通机制堵点与资源壁垒，让科普与创新并肩而行。

治理强光灯滥用，需盯紧关键环节

陈广江

夜幕之下，刺眼的强光成了城市道路上的“隐形杀手”。

据《法治日报》报道，长期以来，机动车滥用远光灯、电动自行车滥用强光灯等不合理使用灯光的行为，持续影响驾驶员、行人等交通参与者的安全。相关数据显示，夜间交通事故中，与滥用远光灯有关的占比达30%至40%。

生活中，不少司机和行人都有过这样的体验，对面一道远光灯照来，眼前瞬间一片空白，几秒钟内什么也看不清。这种滥用灯光的行为，不仅让人心烦，也埋下了巨大的安全隐患。更令人担忧的是，一些人开始“以暴制暴”，陷入“光光相报”的恶性循环。

复杂问题没有简单的解决办法。正如专家所言，要打破这个恶性循环，法规、执法、监管、宣传，缺一不可。但要想见效快、效果好，必须抓住关键，持续发力。

治理机动车滥用远光灯，最难的是发现和取证。远光灯一闪而过，交警难以现场拦截，普通摄像头也难拍清楚。这时候，技术就该上场了。要加大智能抓拍技术的研发，特别是引入AI识别，让滥用灯光的行为无处遁形。同时，对于因滥用灯光引发事故的，应当依法进行责任认定，让违法者受到惩戒。

而电动自行车滥用强光灯，问题更多出在源头上。市面上销售各种“强光射灯”“爆闪灯”，一些骑手为了“更亮更安全”，私自加装改装。结果自己的视线亮了，却让别人的视线受阻。治理这个问题，必须从生产、销售环节抓起。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清理线上线下流通的非法车灯，对销售不合格产品的商家重罚到底，甚至取消资质。只有断了“货源”，路上的强光才能减少。

值得注意的是，外卖、快递等行业是电动自行车使用大户，也是强光灯的“重灾区”。平台不能只顾送单速度，不管骑行安全。平台不妨将“规范使用灯光”纳入评价体系，对文明骑行的骑手给予奖励，引导大家养成好习惯。

长远来看，文明行车的意识才是根本。要通过各种宣传方式，让驾驶员、骑行人明白，灯光不是越亮越安全，滥用反而会害人害己；车灯是照路的工具，而非斗气的工具。同时，道路照明也要跟上，有些路段太暗，司机不得不开远光。把路灯修亮一些，视觉盲区少一些，也能从环境上减少滥用灯光的冲动。

总之，治理滥用灯光是一场持久战，指望一蹴而就并不现实，但只要盯紧关键环节，法治保障、源头管控、行业引导、公众参与多管齐下，就能一步步找到突破口。别让“光光相报”的恶性循环继续上演，每个人的安全，都值得被重视。

“新顶流”

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是“十四五”期间文旅发展的一条主线、一大亮点，更是文化强国建设蹄疾步稳的生动缩影。

经过近5年发展，全国新增A级景区约2600家；群众文化机构达到近4.4万个、新型公共文化空间4万多个；全国博物馆接待观众数量屡创历史新高……

博物馆成“新顶流”，2024年全国博物馆吸引14.9亿人次游客“打卡”；“考古热”“非遗热”“红色旅游热”百花齐放；“国风”“国潮”引领时尚……

新华社 发 朱慧卿 作



“山寨证书”当休矣

邹 童

近日，国家卫健委发布的一则声明引发关注：有不法机构伪造“国家卫生健康委人事司技能鉴定专用章”，虚构“卫生健康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公然制售“山寨证书”。这一事件折射出职业资格证书领域的乱象，再次提醒规范职业认证体系的重要性。

“山寨证书”并非新鲜事物，从早先被曝光的“速成心理咨询师”，到如今的假冒“技能鉴定”，可谓花样翻新。不法分子往往瞄准热门行业，利用劳动者提升就业竞争力、寻求职业转型的迫切心理，伪造售卖相关职业资格证书。这不仅让劳动者蒙受经济损失，还扰乱职业资格认证体系，损害用人单位权益，更可能因虚假资质流入健康医疗等领域而引发公共安全风险，需从监管、引导与供给等多个层面共同完善应对之策。

强化监管，切断源头。市场

监管、人社、公安等部门可探索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对不法机构伪造公章、虚假宣传、非法制证等行为开展全链条打击。同时，动态关注新兴领域或热门行业的证书需求，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和风险提示，让不法分子无所遁形。

筑牢防线，加强引导。有关部门可通过图解海报、社区讲座等方式加强宣传，普及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曝光典型案例，提升公众防范意识和辨别能力。通过公众防范意识和辨别能力。用人单位和求职者应提高警惕，通过“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等官方渠道核查证书真伪。

疏堵结合，优化供给。在严厉打击非法行为的同时，要大力发展正规职业技能培训，扩大优质培训资源供给。各地人社部门可推动企业、院校等用人单位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使人才评价更贴近行业实际需求，从根本上消除“山寨证书”的生存空间。

取消超时罚款，优化外卖行业生态

年 巍

近期，外卖平台密集试点取消骑手订单超时罚款，以正向激励替代传统经济处罚，长期受关注的“困在系统里的外卖骑手”问题或将迎来转机。

对广大外卖骑手而言，取消超时罚款无疑是一个“减负”的好消息。长期以来，超时罚款是悬在骑手头上的“达摩克利斯之剑”。为了躲避罚款，骑手不得不“与时间赛跑”，这增加了抢行、逆行等交通安全隐患，也给自身带来巨大心理压力。今年愈演愈烈的外卖大战，在引发社会广泛关注的同时，也将骑手权益保护推向新高度。

今年9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起草的《外卖平台服务管理基本要求(征求意见稿)》明确指出，平台、用工合作企业不应将扣款作为配送超时的主要处罚方式，涉及扣款的规则和扣款情况应充分征求工会和配送员代表的意见并进行公示，这体现了从效率优先到以人为本的转变，为平台经

济健康发展指明了方向。

如今，不少外卖平台陆续推出试点，逐步取消“超时扣款”，改为“超时扣分”。这种积分机制，既保留了必要的服务质量约束，又给予劳动者容错空间。管理方式的优化，有助于提升骑手的工作满意度，还能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他们的劳动权益，减少因不合理规则而引发的矛盾纠纷。此类创新有望推动行业形成更科学的服务标准，驱动行业从价格竞争转向服务质量竞争。

每个一键下单背后都是一路奔波，每次按时送达都代表着争分夺秒，这些骑手正是我们身边最普通的劳动者。从长远看，兼顾安全与效率，平台企业还要不断优化算法规则和完善治理措施，通过正向激励措施，保障订单在规定时间内送达。骑手安心、平台放心、消费者开心，这或许就是平台经济该有的样子。

拒绝预付式消费的霸王条款

李万祥

微短剧爆发，短剧制作培训机构也逐渐多了起来。因培训后的“变现”并不轻松，有人想要退款却受阻于“霸王条款”，这究竟怎么回事？

近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显示，冯某与某科技公司签订短剧培训合同。合同中约定了仲裁条款，即双方产生争议需要通过仲裁解决。当冯某起诉至法院要求退款时，该公司则认为法院对案件无主管权。如果按约定通过仲裁解决，收费标准是争议标的额的两倍多，冯某的维权成本将大大增加。经审理，法院认定该仲裁条款是无效的“霸王条款”，从而坚定维护了消费者的权益。

当前，“霸王条款”“卷款跑路”等问题，在预付式消费纠纷中比较常见。今年5月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进一步厘清权利边界，为消费者维权提供明确指引，也给广大经营者发出警示。

在上述案件中，法院就是依法适用了该司法解释的规定，即不合理增加消费者维权成本的“霸王条款”无效。此外，根据规定，预付式消费中的收款不退、丢卡不补、限制转卡等“霸王条款”也会被依法认定无效。

预付式消费中的“霸王条款”陷阱该如何预防？一方面是依法保护合同自由和实现合同公平，另一方面要加强权利保护与促进诚实守信。

对消费者而言，签订合同时切勿“头脑一热”就下手，不妨多看几眼、多问几句。在预付式消费中，相关合同多为格式条款。其中，有些格式条款可能暗藏玄机，消费者需擦亮双眼，看清条款内容。特别是对合同期限、费用、退费条件、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必须弄清楚搞明白，多打几个问号。毕竟，合同是维权的最有力证据。

同时，消费者有解除预付式消费合同的权利。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如果发生纠纷，消费者可提出解约，及

时止损。例如，经营者迁店给消费者兑付商品或者接受服务造成明显不便，出售不限消费次数的计时卡却不能正常提供服务等情况。如果超过合同约定期限或经营者口头表示延期等，维权会变得比较麻烦。

消费者的信任和经营者的诚信，是实现预付式消费的基础。在拟定合同时，经营者应坚守诚信立业的信条，使用公平合理的格式条款，并做好提示说明。现实中，有的经营者“套路式、劝诱式”营销，存在重售卡、轻履约，且无赔付能力，只要用户举证情况属实，平台随即赔付。例如，用户购买一张300元的健身月卡，1

月1日核销，到期日为30日，门店在15日失联并确认跑路，可按剩余天数获赔付金额160元。对于用户而言，此种模式实乃安心之举；对商家而言，则是彰显诚信之意。

此外，防范预付式消费“霸王条款”，还要让惩罚性赔偿“长出牙齿”，让违法者“痛”。有的经营者收取预付款后款跑路，玩起“躲猫猫”，甚至出现“职业闭店人”现象等，对此应依法惩治。有的经营者精心布局，既不按约定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又恶意逃避消费者退款申请，这种行为明显构成欺诈。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经营者不仅要赔偿，还要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落得个“聪明反被聪明误”。

唯有以诚相待，方能行稳致远。随着最高法司法解释施行，对“霸王条款”坚决说不，将有利于打通预付式消费堵点，更好维护消费者权益，惩治经营者不诚信行为，共同营造诚实守信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避开误区

随着年龄增长，骨质疏松症成为困扰许多老年人的健康问题。但在骨骼保健方面，不少老年人存在认知误区，导致补钙效果不佳，甚至加重骨骼负担。10月20日是世界骨质疏松日，多位医学专家提示，中老年人应避开三大误区，调整生活方式，学会科学护骨。

新华社 发 程 硕 作